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下属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注销事项概述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下属参股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注销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锐智能公司”）的参股公司大连海大华锐海工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大公司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注销下属参股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。

二、注销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（大高市监）登字[2025]第0020485940号《登记通知书》，海大公司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登记日期为2025年1月3日。

三、注销后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销的海大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，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，公司对其持有的股权投资占公司资产的比重较小。注销海大公司，有利于公司精简组织结构，持续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，提高运营效率。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按照清算资产分配方案，华锐智能公司已获得清算分配资产35.93万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上述收回资产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49.40万元的差额13.47万元已

计入公司 2024 年年度投资收益,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1) 无须进行修正。最终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大高市监)登字[2025]第 0020485940 号《登记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 月 7 日